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

号》”) 等相关规定, 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11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并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 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及相关进展公告。

3.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1月25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71,5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最高成交价为13.93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7.68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30,053,97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李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44,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符合第十七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符合第十八条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70,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784,750股（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92,525股）。

3. 符合第十九条关于交易委托价格和时段的规定：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